

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本部應督導縣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完成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領有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之鑑定與評估，並應完成鑑定與需求評估事項之驗證、測量與修正相關作業，而縣市政府對於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指定期日及方式，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前，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對於本法第 14 條所指「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本部委託醫學團體進行相關研究，並擬定判定基準草案，另委託專家學者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相關作業流程及輸送體系進行研究，皆為妥適規劃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 三、承上，對於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判定基準及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相關換證作業，已安排於近期召開說明會蒐集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意見，並將再邀集縣市政府共商後續配套之行政作業後，透過宣導方式週知身心障礙者。

####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9）

丁委員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丁委員守中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健康的國民將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亦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石，盱衡各國全民運動之推展模式，除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以政策領航推動外，相關模式之運作及基礎，更需搭配各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體育運動團體共同投入，始得激發民眾運動參與意識，進而落實政策推展目標。有關丁委員所提體育運動之發展應有長期規劃，並透過公私協力提供適合不同族群運動參與機會，以達基層扎根之質詢，本部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立長期政策推動規劃，擘劃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願景，延續推動成效：本部體育署為保障國民運動權利，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攜手協力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案計畫，相關成效已逐漸展現，根據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1.3%（逾 642 萬人，較 99 年成長 5.2%），且有運動人口達 81.2%，可見我國民眾參與運動之風氣持續提升。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擘劃未來十年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願景，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以「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為願景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據以訂定施政推動之具體執行策略。其中全民運動推廣部分計有「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大發展策略，並包括 19 項行動方案，其核心指標在

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邁向先進國家水平、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臺，提供多元運動資訊及推展傳統及優質運動文化，享受快樂運動人生等，並分別擬定短、中及長程目標，盼落實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執行，延續體育運動發展效益。

- (二)透過公私協力，提供不同性質之運動族群運動參與機會，將體育運動風氣扎根於基層，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本部體育署為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同時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推動打造運動島 6 年期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專案之執行與推動，輔導基層體育組織推展全民運動，以達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其中以推動「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實施「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透過「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擴大規模，扎根社區；落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不同特質（年齡、性別、族群、興趣、城鄉及社經背景）之民眾，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專屬化的運動參與機會。

二、為持續推展我國運動風氣，以達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之目標，本部體育署除將落實執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賡續推動相關計畫外，將強化辦理以下工作重點：

- (一)廣納民間資源，擴大推展體育活動：我國運動風氣漸興，全民運動推展所需經費龐大，為廣納民間資源，協助推展全民運動，將採教育宣導、組織增能及優良個案分享等方式，協助各執行單位尋求民間資源，其中以「教育宣導」宣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企業贊助體育活動之稅賦減免優惠；以「組織增能」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各執行單位之行銷及尋求贊助之能力；以「優良個案分享」提供贊助者及受贊助者雙贏之策略，提升民間資源贊助意願。
- (二)落實先期輔導作業，強化輔導考核機制：全民運動之推展，除中央以政策方向領航推動外，實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體育運動團體之共同投入，始得將運動風氣扎根於基層，為落實輔導運作事宜，本部體育署將辦理各項增能研習課程，並透過專責團隊，蒐整各執行單位所面臨之挑戰，並予以協助，以先期輔導之方式，增進行政效能。另強化各縣市政府之輔導考核機制，盼透過中央及地方雙軌併進，落實查核輔導作業，以增進計畫及活動辦理效益。
- (三)滾動式調整執行計畫內容，強化計畫推動效能：政策及計畫之執行，如何透過檢討執行現況，並適時滾動式調整執行內容，係是否能夠達成政策及計畫推動目的之關鍵，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辦理各項計畫檢討及研修會議，輔以各國全民運動辦理趨勢之研究分析，藉以作為計畫執行內容滾動式調整之依據。
- (四)整合各部會、機關及團體之資源，強化政策推動能量：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積極與各相關單位（如交通部、衛服部、勞動部及各相關執行單位等）研商合作之可行性，並交流其執行成果，盼藉由跨部會、機關及團體之資源整合，強化政策推動能量。

體力即是國力之展現，強化國民體質並擴增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係我國全民運動推展之核心目標，本部體育署將透過各項政策、計畫及行動方案之規劃引導，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攜手協力，提供多元化與專屬化之運動參與機會，以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並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全民健身 快樂人生」之願景。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06)

楊委員就「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係配合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之第 5 期環保排放標準，規劃以電動機車取代約 16 萬輛 50 cc 機車，並透過市場補助、賦稅減免、產業輔導、示範與推廣等措施，建立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之基礎，其成果如下：
  - (一)車輛銷售成長：國內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車）銷售量，自 98 年近 1 萬輛提升至 102 年約 4.2 萬輛，總計 98 年~102 年總銷售輛約達 15.8 萬輛。
  - (二)領先全球訂定電動機車標準：總計完成電動機車安全及性能等 35 個測試項目，並於 100 年轉為 13 項 CNS 國家標準。
  - (三)建立國產化供應體系：總計輔導 15 家車廠投入電動機車生產，並帶動國內相關系統、模組、零組件與材料業者投入，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
  - (四)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建立一般充電站、快速充電站、智慧型充電站及人工電池交換站等 4 種商業示範模式，並於全國設置近 2,350 座充電站。
- 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帶動電動二輪車大幅成長，達成取代 16 萬輛 50 cc 機車之目標；另 98 年~102 年外銷數量累計達 1.9 萬餘輛。計畫預算保留比例亦逐年下降，98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約 84%、100 年度約 55%、101 年度為 23%、102 年度則為 0%。
- 三、未來努力方向：
  - (一)擴大示範運行，拓展商業應用：目前國內已有業者生產約 80 cc 之電動機車，已足夠離島旅遊時使用，未來規劃於本島全面推廣；另將建立發展宅配、郵務、外送及校園等商業應用示範。
  - (二)推動創新營運模式，建立電池回收機制：推動營運商投入買機車、租電池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降低消費者之購置成本，並推動車廠或營運商建立電池回收再利用機制。
  - (三)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切入機車主流市場：輔導開發 100cc 至 125cc 等級電動機車，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
- 四、經濟部自 98 年起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計畫，即致力於提升電動機車品質，建立民眾對電動機車之信心，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未來將就目前推動措施進行動態檢討，以建構國內電動機車完善之使用環境、發展更高品質之電動機車，並廣續推動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